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1 月 22 日

聯 絡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彥良

聯絡電話：04-22232311 轉 5036

假回收再利用真繞流排放廢水 電鍍業公司及行為人偵結起訴

- 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沅○工業有限公司（下稱沅○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等案件，業於民國108年12月20日偵查終結，將沅○公司及其實際負責人林○河、現場負責人林○權、林○利等3人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刑法之污染水體等罪嫌提起公訴。
- 二、本署自105年間起成立「臺中地區檢警環林查緝國土犯罪聯合小組」之平台，統合各單位之情資，積極查緝破獲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運作著有成效。
- 三、起訴書認定：沅○公司設於臺中市神岡區，從事電鍍業營利，被告3人明知依該公司取得之污水處理許可證為「全回收零排放」，亦即電鍍製程所生廢水應全部回歸製程再利用，不得對外逕流排放；亦明知實際上沅○公司之設備根本無法將電鍍製程所生廢液再全數回收至製程進行再利用，為節省處理廢液之費用，竟在無排放許可證下，至少自103年1月間起，即繞流排放含有有害健康物質且遠遠超過放流水標準之總鉻廢水及鎳廢水，以致污染地面水體。經估算沅○公司自103年1月27日起至108年1月26日遭查獲之日止，以上述非法繞流排放方式，節省廢液清運處理費共計新臺幣1381萬6980元之消極利益。
- 四、本案經平台成員行政院環保署中區督察大隊與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就沅○公司之申報資料進行分析並運用科技器材長期蒐證監控，發現有排放含高濃度有害健康物質重金屬鎳之廢水之情事，乃報請本署由周佩瑩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成立專案小組偵辦，經過長時間埋伏，於108年1月26日搜索沅○公司，當場查獲掩蓋在鐵板下之

地下儲槽正以暗溝排放廢水。嗣後多次傳喚被告及相關證人、分析沅○公司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證內容，歷年申報廢液資料，查悉依照沅○公司之廢水全回收至製程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所示，應有相當之廢液產出，然沅○公司自103年度起迄至查獲止，所清運之廢液量遠低於渠等自承之清運正常量，且103年度之廢液申報量甚至為0，顯見渠等自103年起即有以上開繞流方式排放廢水以節省廢液清運處理費，全案經確認偷排廢水之時點、手法、不法所得後偵結起訴。

- 五、 本署呼籲，業者應堅守環保法規，妥善操作處理廢水之污染防治設施，勿心存僥倖，切勿為節省企業經營成本，將環境污染之危害轉嫁予全民共同承擔。